



##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2011-3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次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Q 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本次董事会对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7,000万股(含17,000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Q 定价基准日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Q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4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发行底价原则,与保荐机构在承销商协助商榷。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8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李耀先生、左耀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11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0日

##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1-3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27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9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9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Q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票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可见本通知附件二的内容。

Q 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Q 发行数量  
Q 定价基准日  
Q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和9月10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及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23日至9月27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

票,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园林绿化”)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1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5日,与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有3次:  
公司向天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吉生物”)出租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厂房租赁费用为4,922,614.65元  
2010年12月向天马集团租赁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行政办公楼区域的房产及土地,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评报字[2010]第148号《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7,825.43元为依据,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19,782.435元。

2011年1月8日,经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福瑞麟氨基酸原料药生产技术(专利)关联交易》,公司向天马生物受让福瑞麟氨基酸原料药生产技术,购买价格为270万元  
2011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39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关联交易意向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项目待完成审计、审计工作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具体条款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项目尚未具备实施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所持有的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逾3,000万股股份。具体收购价格将参照审计、审计结果,天马集团拟收购天安化工股权价格等因素确定,收购价格区间初步确定在8,500万元至13,500万元之间。

2.天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股权数量为5,838,759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46.6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天马集团享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行为无需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与核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2.5条和10.2.10条的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关联交易累计金额61,602,143.82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该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意向项目待完成审计、审计工作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具体条款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意向性议案》,公司董事会主任徐德敏、郭其平、任海峰、吴九德同时兼任天马集团董事长,属关联董事身份,对本次议案的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工商资料、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等):  
企业名称: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仁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关联方情况(工商资料、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等):  
企业名称: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仁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2011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1-25 900955 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2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徐海宇及独立董事吴今因公务出差,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平湖九龍山水上运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泉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议案。

1.海泉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已实到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九龍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龍山投资”)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目前已到账资金为人民币3500万元;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电子”)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目前已到账资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现同意九龍山投资将尚未出资部分的股权(即海泉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九龍山游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龍山游俱”)。由九龍山游俱继续履行该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转让完成后,九龍山投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海泉公司35%的股份,海湾电子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海泉公司30%的股份;九龍山游俱出资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海泉公司35%的股份。

2.海泉公司本次调整完成后,同意海湾电子与平湖九龍山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龍山国际会展”)共同对海泉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海湾电子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九龍山国际会展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泉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亿元。  
全部新增扩股完成后,各方出资额如下:九龍山投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海泉公司17.5%的股份;海湾电子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海泉公司15%的股份;九龍山国际会展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海泉公司30%的股份;九龍山游俱俱乐部出资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海泉公司17.5%的股份。  
3.同意在增资扩股完毕后,将海泉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平湖九龍山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四、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五、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六、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七、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八、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九、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十、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139,200元,合计评估值为32,546,400元,拟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11年9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转让价格为32,546,400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天马集团出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苑东路199-1号工业用地及生产性房产,土地面积为:41,823.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454.82平方米。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信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出具信华评字[2011]第131号《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土地评估值为13,927,2